

开阳县人民政府

开府函〔2025〕23号

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开阳县毛云乡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 住宅建设使用土地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开阳县毛云乡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使用土地的请示》（开自然资报〔2025〕65 号）收悉。受贵阳市人民政府委托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按照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，将开阳县毛云乡的集体农用地 0.0243 公顷（耕地 0.0220 公顷<旱地 0.0220 公顷>、其他农用地 0.0023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04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.0286 公顷，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0.0286 公顷。

二、你局要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备案等工作，并会同农业农村局指导毛云乡人民政府加强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管理，严格按

照自然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从严控制村民建房用地标准，及时办理宅基地审批等相关用地手续。



2025年2月19日

抄送：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
税务局、毛云乡人民政府